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大兴院区建设工程土护降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大兴院区建设工程土护降工程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审）〔2026〕69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97.25%+医院自筹2.75%，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南扩区，东至春林大街西侧道路红线，西至紫竹街东侧道路红线，南至新梨园路北侧道路红线，北至修合北路南侧道路红线。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挖土方量约38万立方米 合同估算价4350（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238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土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降水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 2.5 其他基坑开挖深度14.75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具有已竣工的单项投资额（单项投资额泛指建安工程费或合同金额等）在700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7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范围至少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或土方、护坡、降水工程）或已竣工的单项投资额（单项投资额泛指建安工程费或合同金额等）在2000万元及以上或已竣工的基坑深度在7米及以上的土方、护坡、降水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不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合格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8号8-9层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 系 人: 王京爽	联 系 人: 宋健兵、王丽波、闫丽平、蒋瑜
电 话: 010-69555669	电 话: 82575731-230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kejiyuan08@126.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王京爽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6955566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010-69551150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京爽 010-6955566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